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八十五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1996年9月20日，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经过必要磋商后，对本项目的审议以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我的理解是，希望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它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52的审议就此结束。

议程项目5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5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1996年9月20日，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我的理解是，希望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它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对议程项目53的审议就此结束。

议程项目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可回顾, 1996年9月20日, 大会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我的理解是, 没有人要求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把对本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 并把它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5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可回顾, 1996年9月20日, 大会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

我的理解是, 在经过必要磋商后, 可把对本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意推迟审议本议程, 将其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5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7(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秘书长的说明(A/51/718)

主席(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在其文件A/51/718中的说明中通知大会, 考虑到本组织在大会主持下正在审查经济和社会部门, 在得到将于1997年1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届会议和1997年6月大会关于审查《21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的结果之前, 秘书长建议大会把伊丽莎白·道德斯韦尔女士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任期从1997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延长伊丽莎白·道德斯韦尔女士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任期一年, 从1997年1月1日起。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7(c)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66条提出动议, 我将认为, 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或者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上阐明，并且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请让我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依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该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0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各章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2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3(a)的审议。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2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3(b)的审议。

议程项目125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26)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53号决议)。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54的审议。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5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5(a)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12)

议程项目153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1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2至152的报告。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在一次发言中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54

布姆女士(喀麦隆)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其在本届会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即项目142至152下所完成工作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51/622至A/51/632。我还想提及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20和114完成的工作。我高兴地告知大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我相信大会会同意我这么说。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11)

现在我想谈谈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首先是关于题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142的报告。该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报告载于文件A/51/622。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除其他外将对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以及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表示满意，并呼吁这些公约缔约国中所有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大会将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但将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最后，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就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处理文件A/51/623所载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议程项目143的报告。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第8段中。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事项外，将指出对最近针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对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和这种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感到震惊，并对未能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不可侵犯性感到关注。

大会在执行部分除其他事项外将敦促各国严格遵守、执行和加强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律原则和规则，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针对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大会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发表一份年度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将能够采取同样做法。

文件A/51/624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议程项目144的报告。建议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12段中。大会在执行部分中，将决定从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召开两星期的第六委员会总务工作会议，以制订一项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框架公约。

大会还将在该决议草案中决定：总务工作小组在完成其任务后应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9/5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将继续适用。决议草案第4段也指出，工作小组应遵循附件中概述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将能够采取同样做法。

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45下提出的报告已作为文件A/51/625印发。第六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三项决议草案。它们载于报告第15段中。

大会在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中除其他事项外，将通过决议草案附件所载该十年最后一期(1997-1999年)的活动计划，还将赞赏在执行该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计划方面进行各种活动的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它还将欢迎成立海洋法国际法庭，作为解决争端的新手段，并将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处继续努力，以出版最新的《联合国法律年鉴》。大会还将请计划中提到的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计划中概述的活动，在这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情况以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员会议。将要求秘书长根据这种情况及有关联合国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的活动的新情况，提交一份有关该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大会在题为“条约电子数据库”的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中，除其他事项外，将要求秘书长继续优先执行条约科电脑化计划。它将核可关于除目前查阅《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认》外通过互联网传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建议。它将核可秘书长探讨经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未收取其使用费的非商业使用者同意而收回在提供这种获得《联合国条约汇编》的互联网服务的费用的经济和实际可行性，并把其调查结果提交各会员国。

决议草案三题为“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大会在执行部分中，除其它事项外，将认为应当专为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而拟订一项行动方案。它还请俄罗斯联邦与荷兰政府紧急安排同其他有关会员国就1999年行动的实质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在这方面争

取得到国际法院、永久仲裁法庭、有关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最后，它将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研究为此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三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将采取同样做法。

我现在处理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46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除其它事项外，将对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尤其赞赏它完成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最后条款草案以及有关国家责任的暂行条款草案，并提请参加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国家注意该法草案对其工作的意义。大会还将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提出它们关于可能针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采取的行动的书面意见和看法。此外，它将敦促各国政府最晚于1998年1月1日之前书面提出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意见和看法。大会还将鼓励可能想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关于不受国际法禁止行为造成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小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的政府这样做，以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根据该工作小组的报告及各国政府可能提出的这种看法和意见，考虑如何开展其有关该议题的工作。此外，大会将请各国及国际组织迅速回答有关对条约保留意见的调查表，并请各国政府提出关于国家的继承造成的影响法人国籍的国际问题的看法。最后，大会将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针对其内部事务，作出会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决定。

我谨提请你们注意决议草案第16段，大会在该段中将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提供紧迫需要的自愿捐款，以举行将与国际法委员会会议同时举办的研讨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将能够采取同样做法。

现在我谈一下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147。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1/627中。第六委员会建议由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10段。

在决议草案中，大会除其他外，将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并将感谢筹备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所做的有益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大会还将决定确认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将指示它根据其报告第368段进行工作。大会还将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决定筹备委员会将从1997年2月11日至21日，8月4日至15日和12月1日至12日以及从1998年3月16日至4月3日举行会议，以完成将提交给外交会议、得到广泛接受的一项公约的综合案文的起草，并将请求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进行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大会还将决定在1998年将举行一次全权代表的外交会议，以最后定案和通过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项公约。大会将敦促最大数量的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我谨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第7段，它请求秘书长设立特别基金以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将呼吁各国自愿对该特别基金捐款。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现在我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48的报告(A/51/628)。第六委员会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0段之中。

在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将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它将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电子商业示范法》，和赞扬委员会最后拟订《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它将赞赏委员会在应收款融资及跨国界破产两个专题上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它将欢迎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开始编制一份关于建造--营运--移交项目的立法指南。

大会将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它将表示委员会已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它还将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作为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旅费补助。它将决定将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处理的基金和方案清单内。大会还将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最后，大会将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通过的《电子商业示范法》”的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大会在感谢委员会完成和通过《电子商业示范法》之后，将建议所有国家在制定或修订其本国法律时，对《电子商业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一般人都知道，并且能够获得《示范法》和《指南》。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议程项目148项下的这两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现在我谈一下第六委员会载于文件A/51/629中关于议程项目149的报告，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由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中。

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将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结论。它将请求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各代表团运作的任何干预。它将表示希望在该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将不断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予以解决。它将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减少外交欠款数量所做的努力。强调现有欠款继续是联合国重大关切的事项，并将欢迎委员会旨在为外交界确定可支付的保健方案所做的努力。

此外，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在John F. Kennedy国际机场为联合国社区成员规定特殊通道所采取的步骤，并将敦促东道国继续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这些程序的应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现在我谈一下文件A/51/630：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50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4段中。

在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将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同由于实施制裁面临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并将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设立进一步机制或程序以进行此种磋商。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内各主管单位建立能力和拟订方法，就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第三国因实施制裁受到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好的资料和早期评估，并请求秘书长继续研拟一套方法以评估应实施制裁而使第三国受到的不利影响。

大会将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继续并具体和直接地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将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并将请秘书长就本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议程项目150下提出的第二份决议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议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有关的一切建议，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问题；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以及继续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各种建议。

还请秘书长加快编写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并就此事项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7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其今后工作中将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本着这种精神审议改善特别委员会与处理本组织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的途径和方式，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所起的作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议程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议程项目151反映在载于文件A/51/631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1段。

在该决议草案第一部分中，大会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大众、一群人或某些人中造成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大会还要求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酌情加强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的情报交流，同时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查的情报。大会再次呼吁各国不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资助。大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加入现有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种公约。

在决议草案第二部分中，大会重申第49/60号决议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核可了《补充1994年〈宣言〉的宣言》，该宣言案文成为决议草案附件。

在第三部分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禁止恐怖主义轰炸的国际公约以及一项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特设委员会还将探讨进一步发展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法律总框架的方法。

在第三部分，大会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举行会议，以拟订禁止恐怖主义轰炸国际公约草案案文，并建议这项工作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从1997年9月22日至10月3日继续进行。大会还建议特设委员会在1998年再次举行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最后，我提请大会注意在题为“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程项目152下于文件A/51/632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这份报告第6段。在决定草案中，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并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在结束发言前，我还要提请成员们注意另外两个问题。第一，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20，大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第六委员会将审查秘书长在他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涉法律问题。根据大会的要求，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在1996年9月30日和10月1日的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第六委员会主席于1996年11月12日给大会主席一封信，信中附有第六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系统改革所涉法律问题的函件。这封信的案文和函件载于文件A/C.6/51/7。

我还要提请大会注意关于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14。第五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9月26日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请第六委员会提出关于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4(法律事务)的意见。第六委员会主席提请第六委员会及其各区域集团注意这个问题，他在1996年11月12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向第五委员会转达了他收到的各种意见。这封信以及我刚才提到的意见载于文件A/C.6/51/8/Add.1。

这就结束了我对关于第六委员会议程项目报告的介绍。我谨真诚地感谢第六委员会选举我为第六委员会报告员，这是给予我国喀麦隆、给予支持我作为候选人的非洲集团以及给予我本人的荣耀。

主席先生，我还谨感谢你以及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在大会整个过程中给予第六委员会协助。我并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以及副主席费利西蒂·简·王女士和杜米特鲁·马济卢先生。我还要感谢各工作组主席以及关于各种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他们作出的不懈努力有利于我们展开工作。我还谨感谢第六委员会秘书罗伊·李先生和所有秘书处人员协助编写这些报告。

最后，我谨表示感谢我所有的朋友们，他们不断地提出建议和给予鼓励。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无人据议事规则第66条规则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大会今天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

各国代表团对于第六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陈述清楚，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能否提请各成员注意，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发言仅限于10分钟，并由各代表团从其座位上发表。

在我们开始对载于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中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我想向各代表建议我们将以第六委员会所作

的同一方式开始作出决定，各代表团已经另外通知秘书处的情况除外。

我同样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14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1/62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5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1/62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56号决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副主席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146

就这样决定。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1/626)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1/625)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5段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1,“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60号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1获得通过(第51/157号决议)。

议程项目148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2,“电子条约数据库”。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1/628)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2获得通过(第51/158号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1获得通过(第51/161号决议)。

决议草案3获得通过(第51/15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2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贸易示范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2。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52的审议?

决议草案2获得通过(第51/162号决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4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1/62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6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4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1/63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议程项目5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决议草案(A/51/L.62)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联系国愿附和这一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也附和这一发言。

自从两年以前大会上次审议本项目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发生了无可比拟的变化。战争已经过去,选举也已进行,共同的机构正在建立中,而且,由于和平的恢复,重建和和解的进程已有可能开始。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第一年即将结束,我们现在正在前南斯拉夫开始和平进程的巩固阶段。

上个月在巴黎,以及两个星期之前在伦敦的实施和平会议上,决定在过去两个月成就的基础上巩固和平、鼓励和解及经济、政治和社会恢复,以便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得以恢复其经济的健全和繁荣,使它能在该区域和在欧洲占有恰当的位置。这些重要的目标将需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导人充分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在不久的未来的支助。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级当局承诺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建立一个受到所有公民的支持和信任的多种族国家的机构,国际社会才能提供支助。

在我们展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出现一个更加光明灿烂和更有希望的未来之时,欧洲联盟希望向国际社会所有曾作出重大贡献,帮助我们进入这一新的境界的男男女女致意。我们对高级代表以及他的工作人员所作的致

孜不倦的工作致敬，对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以及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致敬。9月14日选举得以进行，并且主要以和平和尊严的方式进行，这代表了和平进程中的重大步骤。我们希望对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监督选举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表示敬意。各方同意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关于选举活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以便监督定于明年举行的市级选举的筹备和进行，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欧洲联盟还欢迎安理会上个星期于12月12日通过了第1088号（1996）决议，批准建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合法继承者。

欧洲联盟希望纪念那些众多无辜的平民在野蛮和恐怖的暴力中牺牲或受伤的人，他们中间有太多的人终身将为此受苦。我们还不忘记那些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而牺牲的服役人员。我们能为战争受害者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就是努力使暴力的恐怖不再出现。现在这必须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的目标。

欧洲联盟和许多同意这一发言的国家正在发挥充分而积极的作用，从军事和民事方面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协定。我们重申愿意以我们所能调动的一切，为巩固区域的和平和自我持续的稳定作出贡献。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2月14日在欧洲理事会都柏林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

在促进民主、法制、更高的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标准、向市场经济过渡以及加强这些国家间的合作的框架下，通过发展与区域所有国家的关系，欧洲联盟可以对稳定和经济复苏的过程作出特别的贡献。

但是，我们的方法的基本原则是，去年12月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仍然有效并起作用。这同样适用于《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以及关于波斯尼亚联邦的华盛顿《协定》。同样重要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派、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充分意识到，它们的表现将同国际社会与它们的关系直接有关。

欧洲联盟吁请所有当事方共同努力以确保充分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尤其是各级政府机构充分运作以使迄今为止与其打交道的国际机构可以转交其运作的责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基于尊重自由市场和公开贸易原则的市场经济将使该国能够减少其对刺激经济环境的国际援助和帮助的依赖。

我们欢迎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在各实体之间建立行动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有相当大的改进余地。恐吓和骚扰事件继续使许多人进一步感到不安全和不信任。除非采取紧迫措施以减少各种族群体之间的对抗事件—它们常常是暴力的，有时导致无辜者死亡—否则无法在便利难民自愿和安全返回方面取得必要进展。反过来，这只会有助于煽动许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感到的疏远感，从而加强4年战争所加强的种族隔阂。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仍然是《和平协定》的根本性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各派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除了严重缺乏住房面积和因此必须努力重建房屋以外，一些政治障碍，尤其是侵犯财产权的情况继续存在。除非当事方立即采取措施，如通过取消行政和法律障碍，否则《和平协定》最重要的规定之一将仍然没有实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产生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后果。欧洲联盟反复强调，不大大增加返回原籍的人数，走向无法接受的种族分离制度化的趋势可能永久化。

欧洲联盟认为，充分尊重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是今后两年的关键优先事项，它要求各派与人权监测机构合作。不这样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将被剥夺，因而长期破坏多种族国家的目标。

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它重申，它重视所有当事方明显改进与法庭的合作，努力对战争罪犯绳之以法。各派必须遵守它们所作的承诺，追究对罪行负责者并送交被起诉的嫌疑者。

在欢迎在1996年朝向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例子--的同时，欧洲联盟仍然相当重视解决有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资产的悬而未决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充分支持继续继承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并期望所有五个继承国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中充分合作。

欧洲联盟期待今后两年成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巩固和平、民主和民间社会的时期。它已经确认，它愿意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和该区域的经济复兴其方法是铭记指导契约关系的基本原则发展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这种关系。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为有机会参加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辩论而感到高兴。这次辩论使大会得以评价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中迄今取得的进展。它还发出适当的信息，即国际社会继续对鼓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积极变化感兴趣。

虽然《代顿和平协定》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停止武装敌对状态和为建立稳定和持久的国家结构创造有利环境奠定了建设性基础，仍需做大量的工作以把国际社会的虔诚愿望变成可行的现实。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9月份举行了国家职务的选举。这当然是方向正确的可喜举措。的确，选举前的情况并非总是称心如意的。然而，波斯尼亚人民战胜干扰势力的决心占了上风，选举最终产生了可接受的结果。

我们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为实现该目标所表现出的决心和诚意以及做出的艰苦工作。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在使这个十分重要的事件获得成功方面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波斯尼亚政府正在进行值得赞扬的努力以寻求共同点，从而使所有当事方可以通过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各项内容来协力建立共同机构和共同未来。

然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仍远非令人满意。尽管一再努力，在对国家机构的性质、组成和范围的看法上的分歧尚未消除。强烈的种族忠诚确定每个社区的世界观，影响国家结构的持久性。故意制造妨碍难民和流离

失所者返回家园和城镇的情况。最近有关在一些塞族占领的领土上摧毁住房的最近报道明确反映了一种消极的事态发展。据说这些是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吓出其住房的有组织行动的结果。绝不能忘记，若不允许人民返回其社区并行使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的权利，任何政治解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便不可能成功。只能通过联邦人民的接触和富有成效的交往才能恢复信任。

迅速完成对战争罪犯的审判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正常状态的另一个严峻考验。我们确实对已经被起诉的罪犯的审判工作十分缓慢感到失望。更令人不安的是，一些臭名昭著的罪犯正在得到参与波斯尼亚冲突某些方面的政治庇护和支持。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最近的年度报告明确表明某些方面的不合作态度如何拖延法庭工作。我们要求各方在这方面遵守其承诺。人们必须记住法庭胜利完成其工作不仅是一项法律优先；它还将在很大程度上确定国际社会对今后处理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态度。

这一进程的成功也是今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世界其他地方事态发展的关键。因此，我们大家都应义不容辞地完全支持法庭完成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财政和道义支持。就孟加拉国而言，我们不仅愿意为审判战争罪犯提供法律服务，而且还愿意在国家继承问题上向波斯尼亚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尽管实地的武装敌对行动有所缓和，但在其他军事问题上，特别是在该区域削减军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十分有限。我们认为，严格遵守《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各项规定可以成为冲突有关各方的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在核查和执行协定规定方面给予支持将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在伦敦召开的和平执行会议的各项结论，会上有关各方都重申其对执行和平协定详尽行动计划的承诺。我们希望这一行动计划将适当地支持上个月在巴黎商定的民政统一计划各项原则的执行工作。

孟加拉国仍坚定地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面对其人民、领土、首先是尊严受到最恶毒侵犯所进行的正义斗争。我们已在联合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框架内尽量提供各种军事支持。我们仍然愿意在双边框架内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军事支持，并为执行《代顿和平协定》规定的各项国际努力作出贡献。我们认为，国际部队的存在将大大有助于使局势稳定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决定以同执行部队相似的参战规则建立多国稳定部队，这是朝着正确方向作出的积极努力。

孟加拉国已多次阐明其政策，即继续坚定地致力于采取各项步骤，提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能力以建设一个统一的国家结构并履行制定多种族民主政策的保证。虽然我们重申致力于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作出我们微薄的贡献，但我们愿敦促其他国家加紧采取集体措施，以支持波斯尼亚政府在重建和复兴进程中所作的各项努力。

我们认为，大会可以通过有利地阐明其对这些问题的观点，建设性地补充波斯尼亚人民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完整、法律连续性和主权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前瞻性决议将是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一个建设性步骤。孟加拉国高兴地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得到大会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而获得通过。

穆罕默德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三个月前，我国外交部长曾在大会发言时提醒我们，波斯尼亚的悲剧是一个警告。我们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在抱着谨慎乐观的态度评价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通过最近大选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情况时，继续有力地支持波斯尼亚新政府。

同时，我们认为，大会应该承认，过去五年发生的事件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我们的缺点。有鉴于此，我建议我们对普遍局势进行评估，并考虑采取有助于减少或消除任何此类缺点的措施。除非我们这样做，否则我们目前看到的有利前景就可能面临危险。

同时，虽然自去年签署《代顿和平协定》以来，在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的局势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

但我国代表团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减轻人类苦难方面尤为如此。

虽然和平协定使人们盼望已久的种族战争的结束得以实现，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种族之间的公开敌对行动能够停止并防止战争蔓延到其他巴尔干地区，但文莱达鲁萨兰国认识到，现在迫切需要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尽管最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大选，但大选结果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实际上，在缓和波斯尼亚三大种族间紧张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有时似乎同预期情况相去甚远。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充分执行而得到解决。

目前，全国性体制似乎大都为一纸空文，难民仍无法返回其家园。更令人担忧的是，国家本来应该是非正式的分隔，现在却日趋正式化。这个问题需要得到紧迫注意，因为它增加了军事冲突重新爆发、特别是在外国军队撤出时重新爆发的危险。

为此，我们要请《代顿和平协定》国际各方接受一项义务，以确保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市政选举，并使各方都参加新创立的国家体制，例如总统和法院。我们认为，作为这项任务的一部分，协定各方必须协助调查战争罪行，并逮捕已被起诉的罪犯。我们还希望他们确保返回的难民找到安全住所。这两个步骤将大大有助于国家统一事业。

最后，当然还有一些实际挑战，其中最大的挑战就是处理重建问题，首先是雷区扫雷问题。

在强调需要采取多项措施以保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势头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国际社会在军事和民事行动中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我们还满意地指出，维持和平任务的进行比一年以前所预期的顺利。我认为，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现实情况中，这些人和某些团体的存在作出了非常值得欢迎的贡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确保完全、有效、始终一贯和不偏不倚地实施《代顿和平协定》的重要性，并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所有旨在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带来和平与统一的措施。

与此相关的是我们的以下希望：提供支持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将继续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那些已承诺立即提供资金的国家确实将这样做，以确保及时完成恢复和重建方面的优先项目。

同时，为联邦建立可信的防卫能力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因此，为装备和训练联邦武装部队提供国际支助是整个《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就政治局势和当地的实际局势而言，目前的局势与一年之前大不相同。然而，这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仍需要军事和民事方面的国际存在，尽管其规模可能与目前有所不同。如果我们要避免再次发生过去四年的局势，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将紧急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由该区域的国家。

巴鲁特·萨利姆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发展，我同意那些对该国的局势进行分析后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和稳定该共和国的局势而作出的努力的代表团。例如，两周之前，在伦敦举行了和平实施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1995年10月21日草签的，该区域各方都同意的《代顿和平协定》。我们还支持国际社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作出的努力。

然而，我们认为，为巩固这些成就，必须支持《代顿协定》。换句话说，国际社会应敦促各方建立共同机构，并为实现民主、法治和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尊重而努力，以实现和平和繁荣。

重建基础结构和实现经济繁荣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极其重要。就对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资金承诺的遵守而言，捐助国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如此，仍有很多捐款没有兑现。为恢复方案和项目拱筹集的资金仍然严重不足。已承诺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捐款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敦促所有方面遵守它们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资金承诺。我们认为，无论是国际的还是双边的援助都不能无限期的继续下去。我们需要有关各方给予合作并客观和不偏不倚的遵守《和平协定》。

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特别是穆斯林返回家园是非常重要的。确实，他们不能返回家园是对《代顿协定》和其他和平协定的违反。因此，我们强调，各方有必要遵守关于难民体面和在保障适当条件的情况下返回自己的领土的条款。我们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个人返回其家园。必须清除地雷，并要确保难民返回家园的有利条件。

建立持久的全球和平有两个重要条件。必须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和法律理由，使被指控犯有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在有关法庭中受审。我想强调各方、特别是塞尔维亚领导人与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将所有可能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交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自从一年前在代顿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以来，我们看到了意义深远的事态发展。首先，该协议在四年的残酷战争后结束了肆无忌惮的侵略和无区别的屠杀，恢复了和平。在根据该协议成立的执行部队的监督下实现了停火。交战各方沿非军事化区彼此分开，重武器集中在指定地区。

部队遣散工作已基本完成。约240多万选民参加的1996年9月的选举已给该国带来民主，增强了建立多种族共同机构的前景。在一个被战争仇恨分裂的国家中，这些确实是了不起的成就。

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仍然是一个以种族分化的国家，距离在代顿设想的由两个实体组成的一个统一的国家还很远。本月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平会议痛心和失望地指出，《和平协定》关键领域缺乏进展。不可否认，波斯尼亚塞族通过一种骚扰、威吓、强迫驱逐甚至放火烧房的丧失天良的政策，践踏了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我们痛心地看到，在200多万被迫逃离家园的人口中，只有25万已经返回。移动自由也受到限制，以图保持对该国部分人口和领土的非法控制。

此外，代顿对军备的限制没有得到贯彻。主席团、议会和司法系统还不能运作，那些被告犯有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还没有被捕和递交审判。

最不祥的是，企图破坏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前景的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潮重新抬头。

因此，在这一脆弱的和平进程现阶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在难民家园重新安置难民是一项主要和当务之急的任务。如果要扭转一场以“种族清洗”为特点的战争的目标，我们就绝不能在难民们恢复拥有现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地区他们原先居住房屋的权利上让步。此外，尽管有在代顿作出的许诺，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实体一直在保护着那些因战争罪行而受起诉的人，这将危害从纽伦堡以来使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为他们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第一次努力。不逮捕种族灭绝罪和集体谋杀罪嫌犯，这是公然藐视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和平与正义，以及和解和复兴，要求对背弃其国际承诺的那些人的这种非法行径采取适当行动。

现在和平进程已经发展到一个过渡的关键阶段，联合主席团和立法机构等新的国家机构必须立即开会，开始履行其责任，进而克服把国家分成几块割地的状况，削弱分裂主义的势力，使波斯尼亚人团结在一起，重建和修复其家园。这样，通过征服而建立，已按种族分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边界就会结束，代顿禁止正式划分的规定就能落实。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军事力量的继续驻扎必不可少，以巩固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防止重新武装和维持和平。在这方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继续部署多边军事部队的决定将反映国际社会决心不仅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并且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并造成灾难性后果。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稳定部队的设立，已取代执行部队，为期18月。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在商定的时限内执行武器管制协定，是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又一项必要条件。在统一的波斯尼亚部队组建完成之前，必须保持军事平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已接受一个国家、两个实体、三个民族的现实。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在这一关键和历史性时刻提供充分支持，国际社会已承诺充分和连贯贯彻在代顿达成的《和平总框架协定》。

在这些严峻事实的背景情况下，伦敦会议在执行和平计划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进展，包括起草实现民主和法制的指导方针，保证让难民返回家园，并确保行动自由，以及在下一个夏季举行市政选举。为了区域和睦与合作的利益，会议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和平协定》的签字者，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建设性关系，包括建立外交关系。会议还保证，随着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完整执行，将帮助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

最后，联合国应该在排雷、加强国际警察工作队、安置难民、建立信任、控制具有爆炸性危险的局势、同地方当局保持接触和传播情报方面继续起到支持作用。通过重申它们对《代顿和平协定》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其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导人们现在有一次空前的机会，在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社会的架构内建成一个主权和统一的国家。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过去几年来，我们一直痛心地审议这一项目，痛心是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遭受“种族清洗”可恶行径。但是，近来的重要发展已经结束了那场血腥的斗争，这一斗争曾使我们的兄弟人民成为野蛮侵略和种族灭绝的受害者，但现在已经被世界各地人民热切希望的和平所取代。

科威特已对在1995年达成的《代顿/巴黎和平协定》表示欢迎。我们继续支持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这些规定是在波斯尼亚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基本机制。科威特也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所采取的和平步骤，以结束这场悲剧，并保护其人民的正当权利。这些措施包括波斯尼亚最近的选举，选举结果表明，波斯尼亚总统阿利雅·伊泽特贝戈维奇得到他的人民的充分信任。我们愿再次肯定，科威特已在这一涉及几个方面的问题上提供不断的支持。

首先，需要充分实施《代顿和平协定》和《巴黎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这些规定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部分地加以实施。

第二，必须重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三，必须充分支持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努力；各国和《和平协定》的缔约方必须按照设立该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履行与该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并应在尽快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方面给予合作。在这方面，科威特欢迎国际法庭关于其工作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最后，科威特深信，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和平协定》的支持不应限于道义和政治方面，还应包括有效的参与，以帮助实施协定的所有规定。这意味着向波斯尼亚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它能处理所面临的诸如难民问题之类的一些重要问题，并帮助它建立国家机构，努力为建立一个以和平、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原则为基础的国家奠定基础。

在这方面，科威特要重申它毫不动摇地支持波斯尼亚人民重建和恢复国家的努力，具体来讲是通过提供所需的技术或政治援助。说明我国关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的最重要事实包括，在科威特设立了一个基金，以及一个科威特代表团于7月11日至16日访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评估该国的经济状况。

在种族战争结束后，科威特政府继这次访问后于今年10月与波斯尼亚政府签署了一项协定，规定该基金致力于为对保健和饮水领域的项目进行研究提供技术援助。其费用将为35万科威特第纳尔。我们还将提供专家，并计划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重建提供贷款，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其费用大约将为2 000万美元。同样，为莫斯塔尔市修建四条公路的计划将花费900万美元。为此进行的研究将于明年上半年开始。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重申，几年来在波斯尼亚人民处于困境时向他们提供了大量援助的科威特将不遗余力地继续提供所需的政治和技术支持，以巩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原则。为了维护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繁荣，这些原则是绝对必要的。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们正在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希望《代顿协定》将得到实施，以结束“种族清洗”和种族主义的狭隘意识造成的可怕悲剧。沙特阿拉伯王国欢迎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选举获胜，当选为三方主席团主席。它认为，选举的结果使人乐观，因为温和势力战胜了极端势力，使波斯尼亚成为一个塞族人、穆斯林和克族人能和平生活在一起的多种族国家。然而，尽管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存在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必要条件，然而尤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这些选举也是不公平的，因为选举人不能够发表他们的意见。

我们说选举令人乐观，尽管国际新闻界不断报道说塞族人采取蔑视态度。11月6日，波斯尼亚塞族人拆毁了以获许返回塞族人所控制村庄的穆斯林家庭拥有的96所住房。这样，塞族人在过去两个月里有预谋地拆毁了191所住房。这是在有属于执行部队的约5万名士兵驻留的情况下对《代顿和平协定》构成的悍然挑衅。该协定赋予波斯尼亚境内平民返回战前他们居住的村庄和所拥有的住房的权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萨拉热窝的发言人雅诺夫斯基先生指出，被拆毁的房屋中有一所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先前依照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签署的一项协议重建的。他说：

“ 我们非常关切这一局势。它是对我们的协议和难民及无家可归者返回该地区的一个威胁”。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我们认为，这种挑战以及波斯尼亚塞族人的这些做法，是自实现和平以来对《代顿/巴黎协定》的全面性以及对执行部队的最大威胁。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进行的调查揭示了有关尤其是在斯雷布雷尼卡的万人坑的明确证据，那里是第一挖掘现场，已找到155具手脚被捆绑的尸体，我们在注视这种调查以及阅读起诉因对1991年以来全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三份年度报告时，意识到塞族的不妥协所造成的大人员损失。

我们还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6年8月16日的报告所详细叙述的广泛罪行感到震惊，这些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于1991年11月在武科瓦尔失陷之后对手无寸铁的平民所犯下的罪行以及在这一时刻发生于其他村庄中的罪行。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动的战争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夺取领土和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在这场战争中完全是种族偏见和种族灭绝思想的受害者。这一侵略的定义不仅仅是宗教或一个特定的种族，而是一种偏见的思想：傲慢和专制。

人们吃惊地看到，正争取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并执行《代顿协定》的谈判各方中，竟然包括因犯有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而受到海牙法庭起诉者。“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的行动一直被归咎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国际大众媒体描绘出在这一行动中被杀害的平民的万人坑的行径时，正是这些犯有谋杀行为的被起诉的战犯，却出现在谈判小组中。这使进程的谈判和执行的可信性受到质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努力挽救其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民主和保护人权。这一年轻的共和国需要国际社会禁止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战犯逃避正义的惩罚。我们认为，《代顿协定》的执行遇到一个又一个障碍。这些障碍是由那些不希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者所设置的。

沙特阿拉伯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我们的原则立场基于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确保维护受害者利益的坚定承诺。

有几项措施可导致稳定和对各项代顿决议的充分承诺。首先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完整和强烈谴责分裂该共和国的任何企图。其次，我们必须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完成其基础设施、建立其国家军队并提供必要的武器，以便特别是在执行部队撤走后应付任何外部威胁或局势重新崩溃。

第三，我们必须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毁灭性的侵略之后进行重建提供必要的支持。建立各种体制以巩

固该国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应看成是和平的先决条件，没有它就无法实现《代顿协定》的目标。第四，必须起诉和惩罚战犯。做不到这一点，任何有关确保世界人权的谈论都只将证明是徒劳和虚伪的。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国际社会不能无视《联合国宪章》或它所基于的国际规则。如果我们蔑视和忽视《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我们如何能够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巩固和平的重要问题，是应予充分执行的国际原则。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合法所有者并挽救这一无辜的人民，使他们能够在与世界其他人民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生命权。国际社会继伊拉克于1991年侵略科威特国之后所持的这种高尚的立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通过，导致挫败侵略并恢复了兄弟的科威特国的合法性。

必须坚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复这一行动。我们决不能忘记，《代顿和平协定》只是在国际社会表现出坚定态度和决心后才得以达成。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仍然是脆弱的。它需要进一步的保障来得到巩固。国际社会能够确保做到这一点。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历史的紧要关头开会的。自从大会两年前最后一次讨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以来，出现了很多积极和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虽然在挽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代顿和平协定》的彻底和公正执行情况仍令人深切焦虑和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尚未变得不可逆转。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影响仍未消除。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具有充分运作的国家体制的统一、多种族和多文化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的远景，继续遇到严重的障碍。和解的任务仍有待认真和真诚地完成。另一方面，无可否认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显然已履行其义

务，并仍然真心希望履行《代顿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整个一揽子保证和承诺。

巴基斯坦深感失望的是，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伸张正义的和平理想继续受到挫败，尤其是因为拖延对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那些人的起诉和惩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继续由于长期缺少必要资金和资源而受到损害。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得到支持法庭的崇高工作所必不可少的自愿捐助。确实，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挖掘合葬墓所需的为数不多的72万美元至今尚未落实。

巴基斯坦完全赞成和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一个高效率和有效的法庭将大大有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公正解决。因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紧急地进行努力，使安理会和其它有关论坛认识到制订有效措施以扣押和审判被起诉的战犯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可以探讨广泛的选择，包括授予执行部队及继任部队以必要的权限和资源以有效地协助法庭履行其国际职责。

具有同等重要性、并对将和平进程保持在轨道上是必不可少的另一问题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回归家园的问题。这的确是《代顿协定》的关键组成部分并且是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得到充分恢复的唯一途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对民主化进程，尤其是明年举行的市政选举也是至关重要的，选举必须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巴基斯坦坚决认为，负有执行《代顿协定》的文职和军事机制都应被授予必要的权力以尽快实现该项目标。

因此，国际社会，尤其是《代顿协定》的保证者、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为促进代顿和平进程所设计的机制都应全力参与并竭尽全力使《协定》成为自我履行的诺言。国际社会在道义上、法律上和政治上都有义务提供和部署必要的资源以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转化为不仅是在巴尔干而且是巴尔干以外的稳定和安宁的中心。国际社会还必须努力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能够对其国际边界行使法律、政治和主权控制。在这方面，巴基斯坦热烈欢迎最近的伦敦会议

和巴黎会议的结论，并热诚希望这些结论将对今后巩固两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给予新的推动。

巴基斯坦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调集援助小组主席的身份高兴地通知大会，伊斯兰组织成员国不断将它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这体现在各种形式的双边援助和在国际认捐会议上的捐款，以及建立同受权执行代顿和平进程的区域组织和机制的关系上。伊斯兰组织出席了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会议。伊斯兰组织成员国协助欧安组织监测9月举行的普选。好几个伊斯兰组织国家协助为装备和培训波斯尼亚军队而发起的重要方案。伊斯兰组织国家还向执行部队派遣部队并正在积极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警察工作队。伊斯兰调集援助小组将继续密切评估和监测它今后所作努力的成果，以期确定和或许制订新的方式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整个危机期间，巴基斯坦一贯采取原则立场，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了无条件的道义和政治支持。巴基斯坦深深致力于加强一切努力实现谈判解决，其目的是在全境内恢复持久和平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保持其领土统一和完整。我们不能不特别强调，存亡攸关的不仅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命运，而且也是我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命运。

这里的问题是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坚持《宪章》不容更改的原则，在这一案例中，坚持联合国一个主权会员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方面的信誉。巴基斯坦坚信，任何一国都不应由于是小国而受害，我们认为任何民族都不应由于其民族血统而受到残酷的对待。我们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被剥夺其固有的自决权和为其解放进行合法斗争的固有权利。

巴基斯坦愿借此机会向我们的波斯尼亚兄弟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为克服他们的国家和人民所面临的艰巨问题而进行的努力。我们相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有克服这些问题的复原力和力量。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体现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规定了如果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和

持久的和平解决国际社会就必须起码做到的事项。巴基斯坦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热诚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不经表决通过它。

这是真正和解的时刻。这是治愈深刻创伤的时刻。这是忘记分歧并为所有介入冲突的人建立和平的时刻。然而，有些创伤是永远无法治愈的。一些滔天罪行必须受到惩罚。不应抛弃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得到确立和确认的国际公诉的原则。那些为对几十万人造成严重伤害负责的人必须面对其罪行的后果。

就巴基斯坦而言，它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坚定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危机是对我们文明的考验。我们过去的反应是敷衍和拖拉的。既然我们的希望已唤起，我们都应密切注意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具体进程以维持和平的势头。让我们大家都真诚希望我们和我们的文明在未来将不会再次受到这种考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议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今天下午12时45分截止报名。

就这样决定。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今天上午审议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议程项目。尽管这个问题已经由安全理事会处理，但是十分恰当的是，大会也应该有机会审议这一事项，以便让各会员国就一个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影响的问题发表其看法。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安全理事会根据《和平协定》建立的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已在制止战争、实行停火以及分离和遣散交战各派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使主席团和高级别机构的选举得以举行，导致建立了适当的共同国家机构。马来西亚对它是执行部队的一部分感到自豪。

不仅应该维持、而且并应该进一步巩固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对上星期四一致通过安全理

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表示欢迎。除其它外，这项决议授权建立一支为期18个月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合法地接替执行部队。它还授权把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国际警察部队(警察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2月21日。

马来西亚荣幸地被邀请继续参加新的多国部队。我们认为，国际部队的继续存在对巩固和平以及为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提供有利条件是极其有益的。然而，我们愿再次强调必须扩大稳定部队的任务，以包括协助执行《和平协议》的民事方面，特别是逮捕和起诉战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回以及行动自由。

我们认识到警察工作队在促进国内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该工作队为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进行根本改革与各方密切合作。因此，我们欢迎延长其任务期限以及按照伦敦执行和平会议的要求增加其任务，使警察工作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警察和地方当局践踏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马来西亚还有幸成为警察工作队的一部分。

尽管在过去12个月里已取得显著的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这包括建立发挥作用的共同机构、经济重建和恢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行动自由、尊重人权、与国际法庭合作以及执行《分区域武器控制协定》。我们对和平计划这些方面的成功令人失望地甚微感到沮丧。

建立共同国家机构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确保政治稳定、经济重建以及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发挥作用的政府具有根本重要性。因此，我们对今年9月14日举行了主席团和高级别机构选举表示欢迎，这是朝着巩固民主及巩固和平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相信，明年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地区举行的公正和公平的市政选举将进一步加强这个进程。我们深感鼓舞地注意到，自那时以来主席团一直能够定期会晤，并已对部长理事会的组成达成了协议。我们期待着将严格履行主席团成员间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作出的关于早日建立共同机构的承诺。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巩固和平的同时还应该进行迅速和有力的经济重建和恢复。这个4年来一直遭受灾难性的种族战争蹂躏的国家需要得到大量的外部援助来恢复其基础设施和重建其被摧毁的经济。需要紧急努力建设房屋和振兴工业，以满足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要，以及为遣散的士兵创造工作机会。这些努力被视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区域稳定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强调向遭受战争破坏最严重的那些地区提供大部分复原援助的重要性。

巩固和平还有赖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其原住地和他们离开的家园。估计有210万人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只有四分之一已经返回，而其余人仍流落在波斯尼亚境内和境外，我们对此感到关切。必须遵守《和平协定》中规定的返回权利，并必须保护自由返回其原住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任意破坏房屋的行为以及旨在阻挠行动自由的其它罪行必须受到强烈谴责。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普遍尊重人权。

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近，该法庭的法官们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反映出他们日益感到法庭的地位正在下降，它的命令被忽视。上个月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在大会对有关各方在履行根据《和平协定》他们对法庭负有的义务方面不予以合作表示失望。我们还感到不安的是，一些犯下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人仍然逍遥法外，可以任意破坏和平而不受到惩罚。十分令人遗憾的是，那些有能力 and 权力逮捕战争罪犯的人，由于害怕报复或其它原因而无视法庭逮捕这些人的命令。马来西亚仍然坚定地要求必须把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罪行负有责任的人送交审判，让他们因自己的滔天罪行受到惩罚。他们必须为他们犯下的暴行以及他们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千千万万人民遭受的痛苦负责。

法庭的作用是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巩固和平的重要和关键的贡献。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强调，法庭的工作通过确保为各种暴行和侵略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确保和平与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向法庭提供有力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以使它能够完成它尚未完成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可靠的力量均衡对这个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对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以及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订的《分区域武器控制协定》表示欢迎。然而，我们对关于某一派不执行这些协定的规定的报道感到关切。我们担心这些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如果受到蔑视可能对整个巴尔干区域的稳定产生影响深远的后果。因此有关各方必须真诚地履行它们的义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原则上同意使它们的关系正常化，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它的义务，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建立外交关系。《协定》缔约国必须全力以赴地致力于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一些派别有选择地执行《协定》的任何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受到坚决抵制。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协定》的发起者，在确保其成功方面可以起重要的和关键的作用。在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履行其义务时，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争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和繁荣的进一步努力。国际社会也有必要确保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独立、主权、合法连续性以及在其国际公认边境内领土完整的尊重。我们应该通过一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来显示我们对维护一个统一的、多文化的和多宗教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真诚承诺。

塔赫特-拉万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协定之后，揭开了巴尔干半岛的新篇章。预计这个新篇章将包括波斯尼亚各团体和该区域各国之间和平共处的必要机会和保证。

尽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已经结束，但为了恢复稳定和公正的和平仍需做很多工作。正如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S/1996/1017中的报告所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各族人民在其中享有《和平协定》设想的广泛自由的统一社会仍然相去甚远。

随着造成许多死亡、财产破坏和人民流离失所的战争和暴力的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现在

有了希望。因此,必须作出各种努力利用这一势头,防止倒退和导致种族分裂和仇恨的老一套论点复活。因此,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和平和民主的重新统一是我们的义务。

然而,一件令人严重关注的事情是,分裂主义集团积极试图引起这些负面的渴望,这种渴望对该区域的和平和安全以及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的民主重新统一构成严重威胁。

为了巩固和平,该《协定》的各种规定必须全面地和彻底地得到执行。我们认为,为此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应该采取以下重要步骤。

第一,应该坚决反对和制止侵犯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并以萨拉热窝为其首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国家统一或独立的任何企图。尽管《和平协定》规定的条件未得到完全遵守,1996年9月14日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结果表明波斯尼亚人民选择了一个多民族和多种族的共和国。因此,波斯尼亚所有民族和种族应该遵守维持这些特点和国家统一所必需的要素和原则。

第二,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的有效和适当运作应该得到全面保证。除非确保与该法庭合作和遵守其各项决定,否则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已经与该法庭完全合作而感到鼓舞。正如法庭的第三个年度报告所反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迄今最合作的一方。它对向其发出的几乎每一项逮捕令作了答复,并对其没有能力在其控制之外的波斯尼亚领土内执行逮捕证令出解释。确保尚未与法庭各种决定合作的各方的充分遵守是国际社会的义务。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要求对在波斯尼亚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个人必须绳之以法。

第三,应该提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地和有保障地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这种返回应该在有关国际机构的真诚协助下得到便利。此外,必须确保所有波斯尼亚人的行动自由。这些步骤,除其他外,能够为举行市政级的自由和公平选举铺平道路。

第四,建设波斯尼亚不仅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人民而且也是整个国际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这个能加强和平和安宁的进程应该毫无条件或毫不拖延地得到坚决的贯彻和执行。

第五,应该确保所有各方,特别是塞族实体,与区域稳定化和军备限制协定的合作。

一如既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刻准备支持处于其向持久和平过渡的艰难时期的波斯尼亚人民。我们将继续为其重建国家向波斯尼亚人民提供我们的人道主义援助。最后,作为大会面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它能够不经表决地得到通过。

米扎迪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代顿和平协定》签订之后一年,该《协定》的重要和主要规定已经得到执行。敌对行动已经停止,建立了冲突各方之间的分隔区,今年9月14日举行了全国选举,各公共机构已建立。

因此打开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正常的大门。然而,不执行《代顿协定》一些极其重要的规定妨碍了和解、可能破坏相互信任和阻止难民返回家园。我们希望负责研究人权问题的工作组将探讨一种战略,以便利难民在安全情况下迅速返回。此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犯必须出于道德和法律原因受到审判。该《协定》实际上规定各方有义务遵守海牙国际刑事法庭的要求,交出被指控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个人。

第三,军事对等和平衡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与安全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这意味着各方必须尊重分区域的《裁军》协定,包括宣布自己掌握中的准确军备数量,以及交出被禁武器。国际社会必须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监测《协定》的执行,《协定》各方面的不遵守情况,必须根据《代顿和平总协定》受到谴责。

区域的军事对等和平衡还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队做到装备齐全,以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卡塔尔国感到欣慰的是,北大西洋

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建立了并决定指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国部队,以便保证充分和全面执行《代顿和平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必须重建和重新给予活力,以保证这个四年来饱经战祸的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卡塔尔国愿意强调提供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便保证该区域的经济恢复、巩固其重建工作并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区域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在1996年4月的布鲁塞尔援助捐助国会议上,卡塔尔国认捐提供500万美元的援助,用于执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种项目。教育和预防保健以及恢复文化和科学组织的项目已经得到了资助。还向战争受害者的家人提供了援助。此外,卡塔尔国的慈善机构还资助了其他人道主义项目。上个月,卡塔尔国参加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动员资金的第五次会议。我们还指出,我们随时准备担任为同一目的举行日期有待与各方磋商后宣布的第六次会议的东道国。

实现和平、领土完整和独立意味着完全和全面执行《和平协定》。这当然还意味着遣返难民、审判战争罪犯以及国家的重建。

小西正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借此机会向有关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致以高度的敬意,它们为执行《和平协定》作出了贡献。日本特别赞赏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在协调《和平协定》民事领域活动方面的努力。

自从一年以前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实地的局势有了巨大的改善,区域的人民得以开始享受和平的成果。确实,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各方本身在执行工作上的重点已经转移到了《协定》的民事方面。我们欣慰地注意到,1996年9月14日举行了选举,这是走向实现《和平协定》目标的重要步骤。

然而,我不能不指出,走向全面和解的道路仍然是漫长和艰巨的。长期的冲突造成了人民之间的隔阂。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过程现在还只是第一步,还有重要的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及早形成共同的

机构并进行工作、遣返难民、举行市级选举、尊重人权、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以及促进恢复和重建。

在这方面,最近的巴黎和伦敦会议在制定明年实施和平道路的方向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日本对两次会议所达成的结论表示充分的支持。

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在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新爆发冲突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日本欢迎安理会第1088(1996)号决议关于维持国际存在的决定,以及于18个月的时期内建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决定。这样一支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合法继承部队,它的在场将是为实施和平进程的民事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关键。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联合国正在部署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以便加强当地警察的能力。日本欢迎安理会关于将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包括本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2月21日的决定。日本还希望对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地雷行动中心表示支持,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给予充分合作。

实施和平的责任主要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和人民的肩上。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的援助取决于对《和平协定》有关方面的遵守程度。因此日本呼吁各方充分地、无条件地并毫不拖延地遵守它们在释放战犯、实施宪法纲领、保证行动自由、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遣返难民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承诺。

自从《代顿和平协定》以来,日本作为执行和平委员会部长级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了协助实施和平的国际努力。我们还对民事方面,例如恢复和重建、训练当地警察、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今年9月的选举活动等方面提供了可观的捐款。

日本重申对于为实施《和平协定》而工作的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表示充分的支持。我们随时准备为实现波

斯尼亞—黑塞哥維那更大程度的稳定的努力提供进一步的捐款。

蒂爾克先生(斯洛文尼亞)(以英語發言):斯洛文尼亞同意爱尔兰常驻代表今天代表欧盟和联系国所作的关于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局势的发言。在目前的阶段,我们愿补充几点。

自从大会两年以前审议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的局势以来,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发生了许多变化。当时成为压倒一切的关切内容的武装冲突已经停止。《代顿/巴黎和平协定》为缔结和平的进程建立了一个现实的纲领。

前几年可惜缺少的军事力量给外交进程增添了必要信誉,战争停止,而且巩固和平的努力正在进行。

在巴黎和伦敦最近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使人们期望,这些努力将以必要的活力和决心继续—即以其成功所需的质量继续。安全理事会上周通过了第1088(1996)号决议,该决议授权设立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并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

为巩固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和平而进行的持续活动的清单令人振奋,并引起感到可能成功的谨慎乐观。然而,不应认为任何事情是理所当然的。

斯洛文尼亞总统米兰·库昌先生在最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上发言时强调,

“执行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和平协定》的初步成功表明,共同努力并具有足够的决心,我们便能够抵抗战争。然而波斯尼亞的情况也是错误评价,浪费机会和忽视预防性外交手段的情况。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国际行动的成功必将促进在欧安组织区域争取和平的今后努力。但是,我们必须用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的持续国际存在来巩固脆弱的和平,并最终确保其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主结构。”

我想简短地谈一谈两个问题,它们似乎是确保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主结构的努力的中心内容。它们是,第一,难民返回家园;第二,处理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国际法庭的效力。

难民回返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不对难民进行有意义但逐渐、自愿遣返、举行可信的地方选举以及寄予这些选举的民主管理机构可开始运转是几乎没有希望的。这反过来对该国建立民主和捍卫人权的总的前景具有深远影响。

目前局势不令人感到鼓舞。行动自由远未得到保障。此外,阻止难民返回的压力继续存在。系统地摧毁难民希望返回的家园的破坏性做法尚未停止。这种状况必然使人们极为关切,我强调,稳定部队更加积极的参与是创造充分安全以鼓励难民返回的环境所需的重要因素。让我们不要忘记最近的教训,缺乏积极的军事参与只会使地方极端分子大胆进行恐吓和侵犯人权的做法,这种做法使难民无法返回,从而严重破坏稳定和平的努力。

人们现在几乎普遍认识到,国际战争罪法庭的有效运作对于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当然正义在每个社会都具有内在价值。正是为了这种内在价值,必须伸张正义。此外,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局势中,正义还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目标。它必须把对战争罪行负责者与其他人分开,从而促进创造人们今后共存的条件。它必须防止不受惩罚的文化成为永久不稳定因素的情况。

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以设立国际战争罪法庭的方式为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实现正义承担了特殊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有义务确保该法庭有效。

必须注意到,伦敦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最近第1088(1996)号决议都强调各派有义务与法庭充分合作,这种充分合作包括交出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以供审判。令人高兴的是,伦敦会议把与法庭合作和向各当事方提供国际经济援助极为明确地联系起来。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认识到,多国部队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我强调,包括附件1-A第9条第1段(g)和第10条所载的关于各方与法庭合作的规定。

在满意地注意到所有这些事态发展的同时,我们愿着重指出,法庭自己在其给大会的报告中强调,各派与法庭的合作迄今为止很不稳定。这表示,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的所有努力必须集中在尚未表现出与法庭进行令人满意,或者尤其在一方的情况下,任何合作的当事方。国际社会必须能够不按平分责任的习惯行事,因为正义要求以必要的道德准确性来处理该问题。

正义将继续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努力的重要内容,它将以各种方式得到伸张。其中之一是必须保护和加强人权并防止侵犯这种权利的情况。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侵犯人权行径保持沉默是不能接受的。特别重要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国际参与者必须认识到这点,充分坚持无沉默证人的原则。

正义的另一方面,其重要性持续增加,是必须确保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援助不最终致富战争罪犯或协助维持他们的组织。仔细审查国际援助的接收者将是必要的。否则,国际经济援助可能加强破坏稳定的因素。

这场辩论的许多发言者已经提及加强该区域稳定所需的步骤。人们期待这种步骤对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具有有利作用。我们赞成这些期望,并愿特别支持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发言中的关于国家继承和前南斯拉夫所有五个继承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论点。在前南斯拉夫,一个已经停止存在的国家,继承问题中必须充分坚持所有五个继承国平等的原则。这点也适用于继承国外交关系。在仍需建立外交关系的情况下,它们的建立必须是无条件的并依据充分前南斯拉夫所有五个继承国平等的原则。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我们欢迎大会继续表示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兴趣。斯洛文尼亚将投

票赞成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并愿鼓励大会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表示兴趣。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题为“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议程项目16的审议将于明天,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为了使任命仪式顺利进行,我愿指出,按照过去做法,发言者数目将限于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我希望他们的发言不超过5分钟。

我还愿通知各位成员,对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议程项目144并载于文件A/51/624的报告的审议推迟到明天,以便有时间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副主席马比干兰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通知各位成员,对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147并载于文件A/51/627的报告的审议推迟到明天,12月17日,作为第二个项目,以便有时间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我愿进一步通知各位成员,对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51的报告(A/51/631)的审议已经推迟到明天,以便有时间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下午1时10分散会